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彰小字第147號

原告 躍華環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富田

被告 靖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隨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陸仟貳佰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7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 官 胡佩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以判決違背法令提起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7 日

書記官 石坤弘